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與賣方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已委聘賣方代理促成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6.03條，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03條，向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進行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03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茲提述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與賣方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已委聘賣方代理促成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僅供識別

訂約方：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賣方代理。

配售股份：

將由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之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42%。

配售價：

賣方代理已同意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擔保事項：

本公司已承諾作為擔保人，促成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並以唯一或主要義務人之身份向賣方代理擔保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準時妥為履行其因任何違反該協議而須付上之責任，並就此準時妥為支付任何應付款額。

向賣方代理支付之佣金：

就賣方代理為配售事項提供服務而言，賣方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4%之佣金以作報酬，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所載有關建滔化工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之各項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或宣佈出現涉及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

賣方代理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由賣方代理合理接納。

完成：

配售股份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之第三個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日期」)進行交收。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有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按該協議規定代表，交付，或尚未達致(或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賣方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該協議，於此情況下，該協議將不再有效，惟於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而對建滔化工及產生之責任，以及該協議所訂明之其他責任則除外。

禁售期：

於直至該協議日期後，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概將不會要約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建滔積層板股份。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建滔積層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配售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概約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	112,444	100%	112,444	100%
建滔積層板公眾股東	4,000,000	14.12%	4,000,000	14.12%
公眾人士	—	—	—	—
承配人	—	—	—	—
小計	4,000,000	14.12%	4,000,000	14.12%
總計：	112,444	100%	112,444	100%

配售股份佔建滔積層板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於進行配售事項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1,244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權益，佔建滔積層板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經已配售，本公司將持有11,244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0.1%。於配售事項後，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在配售股份當中，11,244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將由11,244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出售予11,244，總代價為2,111港元。配售價乃按詢價程序而釐定，即根據準買家認購配售股份之意向，在可以足額出售配售股份之前提下，取其每股配售股份可獲之最高價，並已獲11,244、本公司及賣方代理同意按該價格出售。配售價較建滔積層板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1.4%。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建滔積層板之股東基礎，並增加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流通量。此外，本公司將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11港元用作捕捉市場持續整固時出現的任何商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建滔積層板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11,244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向11,244進行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及賣方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委聘賣方代理促成配售股份之買方，所收取佣金相當於總配售價之1%，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	指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建滔積層板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向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進行之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交所交易日」	指	香港 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所有時間內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交收業務；及 香港 商業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於各情況下均無遭到任何中斷或暫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	指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 1,000,000 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 4.22%
「賣方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鋸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